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過程、研究工具及資料分析分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教育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及國中階段)，及高中職教育階段，共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其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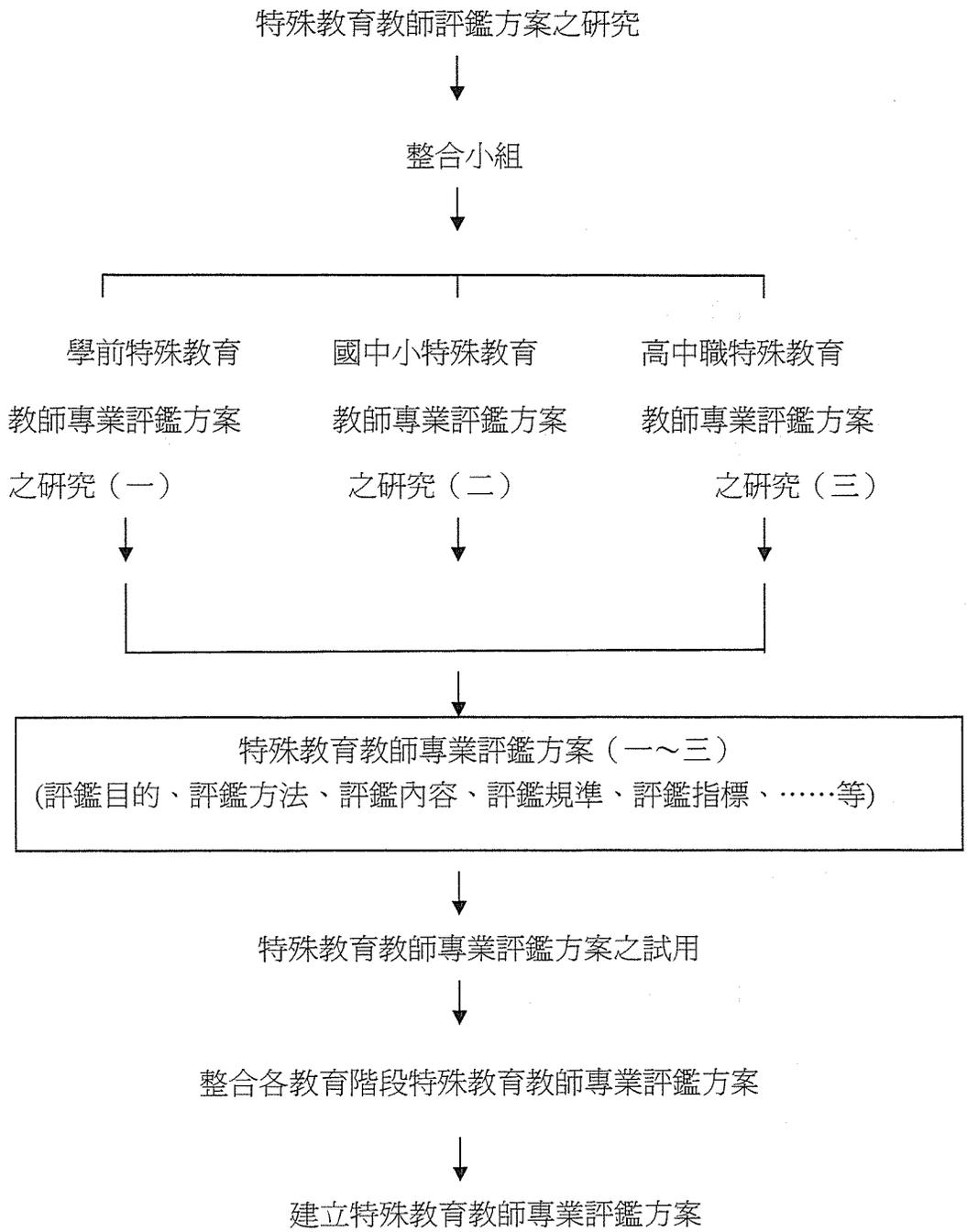


圖 3-1-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研究」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共分三階段進行，其過程分別如下。

壹、第一階段（執行期間 93 年 10 月-94 年 7 月）

- 一、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現況。
- 二、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實施專業評鑑之意見及相關問題，並予以整合比較。
- 三、撰寫研究結果
- 四、研擬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

貳、第二階段（執行期間 94 年 8 月-95 年 6 月）

- 一、與第一階段研究結果結合，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
- 二、探討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適當內涵，予以整合比較，並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
- 三、撰寫研究結果。
- 四、研擬第三階段研究架構。

參、第三階段（執行期間 95 年 5 月-96 年 3 月）

- 一、依第二階段所發展之評鑑規準，編擬適合各教育階段之評鑑試作手冊。
- 二、依發展之評鑑試作手冊，進行各教育階段試用，並整合比較了解其中之結果。
- 三、依以上研究結果，發展正式版之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並整合各教育階段之模式，發展適合國情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
- 四、撰寫研究結果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各子計畫之主要工具有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分別敘述如下：

壹、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

第一階段主要研究工具為「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等三份問卷。問卷之目的在藉由問卷了解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相關教師評鑑之意見，包括對評鑑態度、評鑑形式、結果應用等之意見等等。題目來源除了經由文獻探討編擬題項外，並藉由訪談進行題項補充，而後經由專家效度(含特教學者及在職教師)之建立後完成。問卷內容包括：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部分。基本資料包括教師的性別、學歷、任教階段別、服務年資、任教類型、學校規模、教師資格、專業背景、任教區域；在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部份包括評鑑的目的、評鑑的對象、教師評鑑方式、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的週期、評鑑的時間、評鑑的項目、評鑑的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評鑑結果的應用、實施教師評鑑制度的贊成程度、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適任程度，最後是開放式問題部份，主要想瞭解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或建議。

貳、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

第二階段綜合學前、國中小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之研究資料，以問卷調查為主要之研究方法。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以為之工具。

研究工具藉由文獻探討及第一階段之研究結果、諮詢座談及專家諮詢，編製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及「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三份問卷。問卷之目的在瞭解目前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包括教師專業評鑑指

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及其資料來源，問卷經由文獻蒐集、專家書面審查、專家座談會審查等方式建構而成。問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在取得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意見，乃請受試者評估各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意見，請受試者評估各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即可行性。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及檢核重點重要性以五點量表呈現，檢核重點可行性則以三點量表呈現。

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包括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等四個層面，共 27 個指標，83 項檢核重點。

- (一) 課程設計：包含六個指標，18 項檢核重點。
- (二) 個別化計畫：包含四個指標，14 項檢核重點。
- (三) 教學經營：包含九個指標，30 項檢核重點。
- (四) 專業合作：包含八個指標，21 項檢核重點。

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

第三階段之研究工具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手冊係依據第二階段之研究結果、文獻收集、小組研討及教師座談修訂而成。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文獻收集的重點包括國內外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師評鑑、教學專業能力指標、教師效能、教師素質、教師專業發展、績效責任等相關文獻，作為編製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之參考。

二、小組研討

本專案研究小組針對學前、國中小、高中職三個教育階段之不同需求，召開研究小組會議，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找出專業評鑑手冊的共同架構及內涵，評鑑手冊編製的方式進行方式，試作的規劃，與研究報告的撰寫。

三、焦點團體座談

第三階段之研究重點在編製教師專業評鑑手冊，手冊之編製係根據第二階段

研發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進行調查分析，依據分析結果選取適當的規準。再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編製專業評鑑手冊初稿，評鑑手冊包括：受評教師基本資料、評鑑表內容（包括：層面、項目、評鑑指標、指標檢核重點、資料來源、評量標準、示例/說明、評量）、評鑑試作檢討報告表（包括：對評鑑規準之意見、對評鑑實施之意見、對評鑑成效之意見）三部分。為使評鑑手冊更貼近教育現場，並且實際可行，請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針對評鑑手冊初稿，請現場教師，幫忙協助評鑑手冊初稿之修正，修正重點包括資料來源之種類、評量標準之內涵修正、示例/說明之修改。

四、實地試作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法，選取任職於北、中、南、東之特教學校、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之教師，擔任自評工作，並請其邀請同儕教師做他評工作(見附件評鑑試作手冊本)。

第四節 研究對象

壹、第一階段

本研究第一階段乃依區域之不同進行研究對象之抽取及研究變項之分類。由於考量若進行北中南東四區探討時，將使東部區域之樣本人數比例過小而可能違反統計假設，因此乃分為三區，包括：(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及宜蘭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研究樣本之抽取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三個教育階段共發出 1801 份問卷，共取得有效樣本 1516 位，回收率為 84%。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1。

表 3-4-1 第一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和
學前	130	80	76	286
國中小	319	174	222	715
高中職	193	153	169	515

貳、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北、中、南三區之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分佈為樣本數，(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4)東部：指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三個教育階段總計寄出問卷 1812 份，回收有效問卷 1350 份，問卷回收率達 75%。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2。

表 3-2-2 第二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合
學前	83	62	49	18	212
國中小	224	168	230	49	671
高中職	200	115	109	43	467

參、第三階段

邀請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評鑑試作手冊之編製，另邀請任教於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幼稚園之特殊教育教師，每一所學校 2 人，一人自評，另找一同儕進行他評，參與評鑑手冊之試用，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參與自評及他評試作者共計有學前特教班教師 4 位、融合班教師 4 位、巡迴輔導教師 6 位；國小資源班教師 2 位、特教班教師 6 位、巡迴班教師 1 位；國中資源班教師 4 位，特教班教師 2 位；高中職特教班教師 12 位、資源班教師 2 位（名單見附件三）。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壹、第一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之結果分析，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PC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Personal Computer)進行統計分析，使用統計方法如下：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排序等描述性統計，分析各變項（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教師評鑑意見）的分布情形。
- 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考驗自變項在教師評鑑的意見（評鑑目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評鑑資料、評鑑應用）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 三、以卡分檢定（Chi-square）考驗自變項在教師評鑑意見（是否贊成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國中小特殊教育之革新）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及適任程度與教師評鑑意見（是否贊成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特殊教育之革新）之獨立性考驗。
- 四、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作為問卷中評鑑目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應用等題項分類之依據。

貳、第二階段

本研究第二階段之研究工具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填答題採五點量表，以重要性程度及可行性程度分為 1 到 5，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或愈不可行。本研究以 SPSS/PC+套裝程式進行各項量性統計分析，以取得本研究目的：(1)以平均數探討特殊教育教師對評鑑指標重要性、檢核重點重要性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2)以 F 考驗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檢核重點重要性、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差異。(3)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相關性。(4)資料來源之排序及次數分配。

參、第三階段

在文山特殊學校，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教師分別依據評鑑手冊初稿進行焦點座談，會後隨即將教師們對評鑑手冊初稿的修正意見，依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專業合作四層面，轉譯為文字稿，並依專業評鑑規準的次序逐項整理其修改的意見（包括修改理由、修改方式），修正重點包括資料來源、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評量標準、示例/說明之修改。修正後的手冊在請文山特殊學校教師實地試作，並提出實地試作檢討報告。

研究小組依據上述焦點座談、實地試作意見，再一次修正手冊內容，隨後分別再請北、中、南、東各縣市特殊教育教師試作，再依據試作經驗，調整手冊內容，並在報告第四章中說明其修改的理由。再者，部分檢核重點可能因為教師任教班級性質（例如：特殊學校、資源班、融合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等）而發生不適用情形，則在檢核重點中特別註明不適用情形，以落實評鑑規準的可行性。